

# 臺北市民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外社團退費申請單

學生資料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姓名：\_\_\_\_\_ (必填)

退費班別：\_\_\_\_\_ (請填寫完整名稱)

退費標準：【開課以後，所有退費「均不含」材料費】

(1) 於 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：00 前申請退費者，

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250 元後，再退還其餘所繳費用。

(退一個社團扣 250 元，退二個社團扣 500 元，依此類推)

(2) 112 年 2 月 13 日(一)活動開始後至 112 年 3 月 31 日(五)

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(2/3)。

(3) 112 年 4 月 1 日(六)~112 年 5 月 19 日(五)申請退費時，

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(1/3)。

(4) 112 年 5 月 20 日(六)起不退費。

退費金額：\_\_\_\_\_

請將存摺影本浮貼於下方，並填寫相關資料

浮貼處

退費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(必填)
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必填)

學務處活動組 簽章：